文件解读

现将《济宁高新区行政应诉办法（送审稿）》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为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应诉职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切实降低行政诉讼败诉率，结合高新区实际，高新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拟制定《济宁高新区行政应诉办法》。

1. 起草依据

该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山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则》、济宁市人民政府《济宁市行政应诉办法》等制定。

1. 起草过程

通过汇总分析近年来全区行政应诉工作情况、案件行政行为管理领域分布情况及败诉情况，邀请法律顾问和行业领域专家进行前评估，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征求了区行政机关和律师的意见。文件的制定计划、起草、论证等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社会稳定，风险可控。

1. 主要内容

《济宁高新区行政应诉法》分为21个条款。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应诉行为，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山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则》、济宁市人民政府《济宁市行政应诉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应诉，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机关作为被告依法参加诉讼的活动。

第四条 党工委依法治区办负责对全区行政应诉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管委会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当依据各自职责，按照谁主管（作出）、谁负责、谁应诉的原则，作出该行政行为或主管该事务的管委会工作部门为行政应诉承办机关或机构。承办行政应诉工作的机关或机构不能确定的，由党工委依法治区办指定。

第六条 党政办公室应当自收到行政应诉文书之日起2日内转至党工委依法治区办，党工委依法治区办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交由承办机关或机构办理。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做好的下列行政应诉工作。

第八条 管委会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承办行政应诉工作的机关或机构应当将其答辩状和证据、依据等相关材料报送党工委依法治区办，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论证。

第九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要认真履行行政应诉职责出庭应诉，并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

第十条 行政机关人员出庭应诉应当遵守的基本规范。

第十一条 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行政案件，行政机关可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参与调解。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裁定前，行政机关发现被诉行政行为确有违法的，应当依法主动纠正。

第十三条 被诉行政行为被判决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变更、责令履行职责、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履行给付义务或承担赔偿责任的，行政机关应当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撰写结案报告，报送管委会并向党工委依法治区办备案。结案报告应当包含的主要内容。

第十四条 管委会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裁定后，承办行政应诉工作的机关或机构，应当自收到判决、裁定之日起3日内将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报党工委依法治区办备案。

第十五条 管委会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承办行政应诉工作的机关或机构对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裁定不服，要求上诉的，应当自收到一审判决书、裁定书之日起3日内将上诉意见报送党工委依法治区办，由党工委依法治区办审查并提出建议后报管委会审定。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向行政机关制发司法建议书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将结果函告人民法院，并抄送党工委依法治区办备案。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应诉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的情形之。

第十八条 党工委依法治区办应当定期对行政应诉案件进行统计、分析，并向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各街道、各部门单位应当将行政应诉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行政应诉工作正常进行。

第二十条 以市政府为被告涉及管委会承办的行政应诉案件、民事案件的应诉工作以及涉及管委会的行政复议案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时间及有效期。

1. 关于有效期的说明

该文件拟规定三年有效期。